

新乡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经开工改办〔2020〕10号

关于转发新“放管服”办[2019]2号文件的通知

区经发局、资规局、住建局、应急生态局等区属单位：

现将新乡市人民政府《新乡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专班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放管服”办[2019]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研究并遵照执行，开展我区区域评估工作，推动我区项目建设层面营商环境水平更上一层楼。

新乡经开区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新乡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文件

新“放管服”办〔2019〕2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深化“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乡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加快建设项目落地，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18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落实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聚焦项目评估评价事项多、耗时长、成本高等问题，创新评估评价方式，减少项目落地时间，减轻企业负担，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

（二）实施范围。新乡市市区范围内由辖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开发区范围内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开发区包

括：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原示范区、产业集聚区、功能区等各类园区）；各县（市）范围内由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方案印发前相关单位已经组织实施的区域评估项目仍由原单位按照原委托合同组织实施。

（三）实施内容。组织实施单位统一组织对辖区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土壤污染评估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不再进行单个项目的评估评价，辖区内的项目全部共享、免费使用评估成果。

（四）实施方法和路线。由组织实施单位通过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适当的招标方式公开选择1—2家具有相应行业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含联合体）委托进行评估，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委托服务期限2—3年，按照不高于各行业评估收费标准的80%支付费用。

（五）工作目标和时间表。2019年9月15日前，组织实施单位根据省、市两级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结合辖区实际，结合各行业直管部门，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细则；到2019年9月底，组织实施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分区域、分事项对相关评估评价事项进行梳理，建立区域评估清单，分类推进相关评估工作。2019年12月底，组织实施单位要选定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签订评估服务合同；2020年9月底，基本建成政府买单、企业共享评估成果的区域评估制度框架和管理体系。

2021年之前，全面实施。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区域评估清单。组织实施单位根据自然地理条件、产业定位和同类建设项目前置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事项，确定实施区域评估的具体区域范围和具体事项，建立区域评估清单。

责任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相关行业管理部门

(二)统一组织区域评估。组织实施单位要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细化评估内容和具体要求，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评估评价，编制区域评估评价报告，明确适用范围、条件等内容。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规定组织召开专家评审论证会，对区域评估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及时出具相关审查或备案意见。

责任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相关行业管理部门

(三)共享区域评估成果。区域评估成果由组织实施单位统一管理，供进驻的项目企业免费使用。实施区域评估后，组织实施单位应主动将通过验收的区域评估成果向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直接使用备案的相关区域评估成果，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单独组织评估评价。

责任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

位：相关行业管理部门

三、主要事项

(一) 土地勘测。组织实施单位要根据阶段性发展规划对项目用地的需求，确定土地勘测项目，组织开展土地勘测工作，土地勘测数据成果归组织实施单位所有，由其负责管理、使用和共享，减少重复勘测。

责任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二) 矿产压覆评估。组织实施单位要调查摸清区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对查明储量的重要矿产资源，编制统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区域内的单个项目不再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和登记。

责任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三) 地质灾害评估。组织实施单位要依据所辖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统一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成果供辖区内项目使用。对位于地质灾害非易发区的项目，不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责任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四) 节能评估。组织实施单位要根据项目布局，按照项目能源消费和用能结构，开展区域专项节能评估，评估成果供辖区

内项目使用。

责任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发改部门

（五）水土保持。位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范围内的，由组织实施单位统一组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供辖区内项目使用，不再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项目单位入驻时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责任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水利部门

（六）文物保护。组织实施单位可以按照产业规划发展用地需要，商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专业考古单位对拟开发土地开展考古调查和勘探，编制考古调查和勘探报告，做好地下、地上文物保护工作。

责任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文物管理部门

（七）洪水影响评价。组织实施单位根据辖区所处的地理位置等情况，确需进行洪水影响评价的，将其纳入评估事项清单，统一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供辖区内项目使用。

责任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水利部门

（八）地震安全性评价。按照规定的评价范围，结合自身产业定位和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建立区域地

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库，供辖区内项目使用。

责任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地震部门

（九）气候可行性论证。对辖区内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项目，由组织实施单位统一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论证成果供辖区内项目使用，不再进行单个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责任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气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十）环境影响评价。组织实施单位对辖区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评估，评估成果供辖区内项目使用。

责任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十一）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组织实施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已经收回的，由组织实施单位负责开展调查评估。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组织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责任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区域评估是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职责，将区域评估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指导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本地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层层压实责任，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区域评估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 加大支持力度。各县（市、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商务、文物、地震、气象等部门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及时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配合确定相关事项的编制内容、深度、结果等具体要求，主动加强对编制过程的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将区域评估所需经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三) 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区域评估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将区域评估工作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范围，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进行严厉问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经验，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市政府研究。

附件：1.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2. 评估事项规范指引

附件1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发展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文件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和分工，现就我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制订以下实施细则。

一、实施目标

在我市特定区域范围内，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具有共性的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文物保护、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雷击风险评估及环境评价等事项开展区域评估，提前完成建设项目开工前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前置性评估评审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按照相关程序经审查批准后，提供给进入该区域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部门审批和项目单位开发建设共享使用。

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可依据已批复评估成果，不再单独分项进行评估或简化相关评估环节和材料。

二、实施范围

新乡市辖区范围内由辖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开发区范围内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开发区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功能区等各类园区）；各县（市）范围内由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三、实施内容

（一）矿产压覆调查评估。调查摸清区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对查明储量的重要矿产资源，编制压覆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并对压覆矿产区域提出项目建设意见。

（二）地质灾害评估。阐明区域内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述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所辖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统一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提出区域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

（三）节能评估。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结合园区规划布局，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开展区域评估。

（四）水土保持评估。按照水利部制定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规范或大纲，指导各开发区管理机构做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并依规尽快完成区域评估报告的审批。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履行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五）文物保护评估。对评估区域内已发现的文物遗存进行全面调查评估，对文物保护单位明确保护区划范围和保护要求，

项目选址和建设要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予以避让。如果确实无法避让的，由市文物部门明确后续报批流程。评估区域内尚未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按照我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的有关规定实施后由市文物部门出具相关意见。

（六）洪水影响评价。组织实施单位根据辖区所处的地理位置等情况，确需进行洪水影响评价的，将其纳入评估事项清单，统一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供辖区内项目使用。

对河道、蓄滞洪区管理范围之外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做洪水影响评估，不再进行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七）地震安全性评估。根据评估区域及其周围地区的地震地质条件，采用相关分析方法，按照区域内工程所需采用的风险水平，组织编制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价报告，对区域内可能的建设项目提出抗震指导及管控要求。

（八）气候可行性评估。组织对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气候适宜性、风险性以及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完成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提出建设项目对气象灾害适应、预防或者减轻影响的对策和建议。

（九）雷击风险评估。根据评估区域及其周围地区的雷电资料、现场的勘查情况，对雷电灾害的风险量进行分析，提供防雷科学依据，组织编制雷击风险区域评估报告，对区域内可能遭受雷击的概率及雷击后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进行评估。

(十) 环境评估。对区域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评估，根据规划环评编制环评审批的负面清单。单个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不再监测，有特殊要求的，进行针对性补充监测。

上述各项区域评估事项中，除个别评估事项外，应建立区域建设项目准入清单，明确不再进行单独评估的项目类型或区域、可简化相关评估环节和材料的项目类型或区域，以及必须另行单独评估、不可直接使用评估报告的项目类型或区域。

四、组织实施

(一) 制定评估规范（指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文物、地震、气象、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根据项目审批管理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制定相应的评估规范（指引），指导和规范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

2019年7月底前完成。

(二) 制定评价方案

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开发区规模、产业布局、园区功能定位，合理选取评估区域，同步与评估事项涉及的各有关部门对接确定评估事项清单（非清单评估事项的不再审批），落实开展区域评估的其他事项，形成本片区各区域评估的具体实施方案。

2019年8月10日前完成。

(三) 组织区域评估评价

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具有相应资质或相关条件的评估机构，对评估区域的评估事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各主管部门制定的评估规范进行评估并编制区域评估报告。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四）评估成果审查

1. **初审**。报告编制完成后，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召开评估成果初审会，邀请市级各主管部门参加会审，形成初步成果。

2. **联审**。所有评估事项初步成果完成后，发各编制单位进行交叉对照，提出矛盾差异和解决建议。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牵头，会同各主管部门组织联评联审，着重协调消除各评估事项评估评审的矛盾差异，形成最终成果。

2019年10月20日前完成。

（五）审查认可

最终区域评估结果由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报请市级（或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并备案后共享使用。

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六）共享应用

1. **统一平台发布**。市政府统一建立区域评估业务协同平台，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形成的最终区域

评估结果统一推送到区域评估业务协同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供相关项目建设单位查询和使用，为部门业务审批提供依据。

2. **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在区域评估完成区域，评估结果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和项目建设条件，并作为强制性要求，不得擅自修改或变动。

3. **项目生成依据。**工程建设项目生成时，项目预选址在区域评估完成区域内的，应在区域评估业务协同平台上核查相关评估意见，形成核实意见，对项目生成提出意见。不符合区域评估结论的，提出项目生成的否定性意见，或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加以整改，满足区域评估意见的要求。

4. **审批共享使用。**对进入区域评估区域且符合不进行单独评估的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相关行政审批申请时，对于纳入区域评估的评估事项，审批部门直接使用区域评估成果，建设单位不再单独进行相关评估。涉及水土保持的，按照项目征占地情况，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依法履行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不再做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监测，审批部门相应提出简化评估的环节和材料清单，予以简化。对于不宜适用区域评估成果的特殊项目，需根据实际需要单独评估相关事项，不得直接使用区域评估成果。

五、任务分工

(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明确矿产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指引），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

规范和方法，指导、配合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

（二）市发改委：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进一步明确适用区域，指导、配合开展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

（三）市水利局：负责制定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评估规范（指引），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指导配合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

（四）市地震局：负责制定地震安全性评价规范（指引），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指导配合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

（五）市气象局：负责制定气候可行性评价和雷击风险评估规范（指引），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指导配合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

（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环境影响评价、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规范（指引），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指导配合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

（七）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负责制定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评估规范（指引），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

和方法，指导配合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

（八）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实施各自区域的区域评估工作，落实评估成果共享。

六、保障措施

（一）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区域评估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区域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团队，做好经费保障，具体组织实施区域评估工作。

（二）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主动与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接。市级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及时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配合确定相关事项的编制内容、深度、结果等具体要求，加强对编制过程的指导，需上级部门审查备案的，积极对接协调上级对口部门做好审查备案工作。

（三）市政府将区域评估工作纳入重点督查事项范围。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单位进行问责处理。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市政府。

附件2

评估事项规范指引

一、规划环境影响性评价

（一）主要办理流程

第一步：在规划编制阶段，具体实施单位组织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土壤状况评估）。

第二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查。

第三步：市生态环境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第四步：市生态环境局将审查意见书面反馈具体实施单位。

（二）办理时限

市生态环境局自受理具体实施单位报送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第三、四步）将审查意见书面反馈具体实施单位。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第一步：具体实施单位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取号并提交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批稿）和审批申请，市政务服务中心对符合要求的材料给予受理。

第二步：市水利局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步：市水利局对符合规范和要求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

告进行批复，出具批复文件或退回。

第四步：市政务服务中心通知具体实施单位至取件中心取或快递寄送具体实施单位其申请结果（批复文件或退单）。

三、洪水影响性评价

第一步：具体实施单位到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交洪水影响性评价评估报告（报批稿），市政务服务中心对符合要求的材料给予受理。

第二步：市水利局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步：市水利局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

第四步：办结后，具体实施单位可到市政务中心取件窗口自取或快送寄送审批决定文件。

四、地震安全性评价

（一）办理阶段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完成。

（二）办理流程

第一步：具体实施单位委托编制单位，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进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并编制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第二步：区域性地震安全性报告交由国家、省地震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

第三步：评审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出具审查意见。

第四步：编制单位按照专家审查意见，修改报告、完善工作，

提交审查通过后，将数据和成果资料提交给具体实施单位。

（三）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应选择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中介单位承担，确保工作质量。

（四）办理时限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分为野外工作成果、关键专题和最终成果的审查、验收，总体时限较长。

（五）结果的适用

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应当达到根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

五、气候可行性评价

气候可行性论证，是指对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进行气候适宜性、风险性及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影响的分析、评估活动。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对于应对气候变化、开发利用气候资源、合理控制建设成本、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提供风险管理决策依据等具有重要意义。

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规划、建设项目、经济活动、比较重大的工程，一方面本身可能受到气候影响，另一方面也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影响，需要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进行气候适宜性、风险性分析，在设计论证中充分考虑和回避气候风险，以避免在今后出现某些极端灾害性天气、气候的时候造成重大损失。

2019年1月2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中指出，对区内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项目，由开发区统一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气候可行性论证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该项工作应由具有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气候评估能力的机构来承担。为更好的开展新乡市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积极推进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区域评估改革，特制定该区域评估工作规程。新乡市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区域开展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和完成新乡市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一）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2. 《河南省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例》第二十六条：“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城乡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3. 贯彻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国发〔2016〕29号）的需要。

2016年5月，国务院印发了《清理规划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国发〔2016〕29号），将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列为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事项。

4. 落实2016年国家发改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意见》（豫发〔2016〕39号）、2018年9月9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大会精神的具体举措。

（二）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范围

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1. 城乡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
2. 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
3. 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
4. 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5. 大气污染防治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
6. 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城市规划、区域发展规划、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变化适应性城市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公路/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工程、旅游景区工程及公共游乐工程、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城市热岛效应评估和核电项目、桥梁建设抗风设计、太阳能电站项目选址、机场工程选址等气候可行性论证（详见河南省

气候可行性论证指导目录），都是应由气象部门承担的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

（三）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内容

气候可行性论证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工作按照编制评估报告、专家评审的流程进行。

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区域建设项目概况；
2. 区域气候背景分析；
3. 区域建设项目遭受气象灾害的风险性；
4. 区域建设项目对局地气候可能产生的影响；
5. 预防或者减轻影响的对策和建议；
6. 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条件影响分析；
7. 其他有关内容。

（四）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制

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可由市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气象部门应当按照中国气象局《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组织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编制整体性的区域评估报告。相关单位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配合论证机构提供园区规划图、地理位置、园区企业或项目情况等资料。

开展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的气象资料或者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气象资料。

（五）专家评审

1. 评审组织。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新乡市级气象主管部门或省级气象主管部门组织对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专家评审，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2. 评审结果。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即可共享和应用，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区域评估报告的配套文件一并存档和使用。

（六）区域评估成果的共享应用

1. 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完成后，该区域内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可直接应用该区域评估成果，无需编制单个项目的评估报告。在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引用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相关内容，提出落实气候可行性论证结论的措施方案。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论证结论。

2. 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成果不适用于火电、化工等污染类项目。在已开展过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的区域内，新建与气候资源密切相关的能源化工等涉及重大公共安全的项目时，企业仍需针对项目开展专项气候可行性论证。

3. 考虑全球气候变化的周期性和复杂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成果的有效期一般为5—10年左右（世界气象组织【WMO】每十年进行一次资料整编工作，分析气候变化规律；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每5年左右编制一次

关于气候变化的评估报告)。在气象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根据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影响及时组织气象部门重新开展区域气候可行性评估。

六、雷击风险评估

(一) 评估节点

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要在评估区域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后开展,提交评估结论。

(二) 评估对象

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对象为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所有功能区和建设项目。

(三) 评估目标

通过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具备相应条件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能力与经验的专业机构,根据大气雷电环境、地理地质条件等参数,针对城市不同功能区域可能遭受雷击的概率及雷击后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进行分析计算,为该区域的项目选址、功能分区布局、防雷类别(等级)与防雷措施确定、雷灾事故应急方案制定等提供科学依据。

(四) 评估内容

对开展区域评估地块内需保护的对象进行雷电灾害风险区划等级划分,编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五) 工作流程

1.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具备相应条件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能力与经验的专业机构进行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市、县（市、区）气象主管部门协同工作。

2. 雷击风险评估报告完成后应当报送市级气象主管部门。市级气象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3.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县两级气象主管部门应会同发改、建设等相关部门主动配合平台管理机构加强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在区域评估业务协同平台等相关系统上的共享工作，确保项目设计和图纸审查时方便获取。

4. 当因相关规划修编导致地块功能定位、相关指标等改变较大，出现灾害灾（险）情，应及时委托原评估单位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正，针对变化区域出具补充评估报告，确保区域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并将补充评估报告报市级气象主管部门备案。

（六）评估报告编制要求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内容参照《GB/T 21714.2—2015雷电防护 第2部分：风险管理》和《QX/T 85—2018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格式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T 936—2014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规范》。若参照内容有冲突，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编制内容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1. 区域内规划概况；2. 基础资料来源及其代表性、可靠性说明，通过现场探测所取得的资料，还应当对探测仪器、

探测方法、探测环境和探测数据有效性进行说明；3. 区域雷电环境分析、区域及周边历史雷电灾害情况分析、区域雷电易发区等级划分、区域典型建筑防雷类别及雷电防护等级分析、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综合结论；4. 不同功能区域遭受雷击可能导致的损坏情况；5. 雷电防护设计指导意见；6. 施工过程中防雷安全指导意见。

（七）成果运用

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结果是该区域建设工程防雷减灾的依据，建设单位在制作建筑施工图时应当结合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结论进行设计。气象、建设等相关部门在对一般投资项目审批时，不得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另行提交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对于《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则需单独开展雷击风险评估工作。

（八）监督落实

各县（市）、区气象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于不同功能区的项目在防雷类别、防护等级的确定以及防雷设计方案不符合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结论的，要求建设单位及时改正，并通报相关部门，纳入对设计单位、图审机构的考核评价管理。

七、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评估

申报材料：

(一) 建设工程文物调查、勘探许可申请表

(二) 区域地块宗地定界图

办事流程：

第一步：具体实施单位委托有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资质的单位开展区域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评估工作，编制区域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评估报告。

第二步：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单位将区域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评估报告报送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审核。

第三步：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在收到评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将区域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评估审查意见函复给具体实施单位。

第四步：具体实施单位根据区域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评估审查意见，组织落实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八、地质灾害评估

第一步：具体实施单位按照《河南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的要求，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第二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组织评审。

第三步：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第四步：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评估报告，送专家组组长复核通过并出具复核意见后，提交评审机构登记。经评审机构登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可供具体实施单位使用。

九、压覆矿床评估

第一步：具体实施单位委托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在网上和厅行政办事大厅开展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免费查询工作。

第二步：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出具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证明，不再进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直接通过用地审批。

第三步：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出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项目建设单位需要进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进行评审备案，与矿业权人签订压覆矿产协议。其中，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的，统一由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项目办）负责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核实与评审，项目建设单位需编写“建设项目拟压覆省地勘基金项目核实报告”，并进行评审，最后与省地勘基金项目办签订同意压覆协议。

第四步：具体实施单位提供资料齐全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压覆矿产资源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第五步：省厅审核提供资料齐全后，出具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查意见。

